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
類科組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（基礎科目選試憲法與行政法、專業科目選試國際公法）

科目：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國及B國均為聯合國（United Nations）之會員國；A國為安全理事會（Security Council）之常任理事國，B國非安全理事會之成員國；A國非人權理事會（Human Rights Council）之成員國，B國為人權理事會之成員國。A國以軍事武力攻擊B國，造成數千人死亡，數萬人受傷，幾十萬人逃離B國。請問聯合國大會（General Assembly）、安全理事會、人權理事會各可以採取什麼作為？（30分）

二、請說明要成為聯合國、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）、國際民航組織（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）之會員國需要符合什麼實質及程序要件。（30分）

三、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（合稱為兩公約），並於1966年通過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」（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，於2008年通過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附加議定書」（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。我國於1967年簽署兩公約，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批准兩公約，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簽署批准書。我國於2009年6月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，但是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接受。同時立法院亦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該法第2條規定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每小題10分，共40分）

- (一)兩公約及其議定書所稱之個人申訴 (individual communication) 及詢問程序 (inquiry procedure) 之內涵為何?
- (二)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的國內法律位階為何?
- (三)法院應否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(Committee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) 之解釋?
- (四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某被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大量第一級毒品，是否得以對此被告處死刑？